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斗小字第94號

原告 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文煦

訴訟代理人 王孜文

被告 NGUYEN VAN NHAT (中文名：阮文一，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
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參佰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及公
示送達登報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 官 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